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虹桥雅辰悦居酒店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、副董事长刘国力先生因公请假，经全体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艾迪女士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216,242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8.42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15,3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3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7,3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赵丽琛律师、苏成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#### 1.01 关于选举艾迪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21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83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75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.02 关于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22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38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4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.03 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25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41,4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31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.04 关于选举陈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25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41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31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5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25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41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32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6 关于选举杜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25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41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32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2.01 关于选举刘世青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35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51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关于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35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51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关于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25,4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41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6432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**3.01 关于选举张鹏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35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51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3.02 关于选举祝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135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51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36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赵丽琛、苏成子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9日